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17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153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5392A00_ATTCH2.pdf、001539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身心障礙國民，將辦理中華民國第20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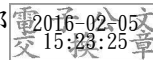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3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5001731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1日部授家字第1050700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活動選拔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原民特教組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原民特教組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